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中山西路2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检测，由本公司负责全程序检测过程，并对检测过程加以质量控制，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过程负责；委托分析，由客户送样，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臭气浓度外，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对于臭气浓度则按照“<检出限”的形式表达。
- 四、本公司仅对检测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报告默认打印一式三份，两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陆年。
- 八、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九、本报告中检测因子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或遇设备维修等不可抗因素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食品园大道 20 号办公楼五楼、六楼

邮 编：211200

电 话：025-87173102

传 真：025-8717319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溧水区污染源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强
受检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联系电话	18951658793
采样人员	张昊、邱晓云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分析人员	吴宪勇、于倩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18日~03月19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		
检测结果	见表1		
备注	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附表2。		
编制： <u>赵双双</u> 审核： <u>薛树树</u> 签发： <u>李</u>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26</u>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塑料破碎工段废气排放口				大气压(kPa)	102.2
处理工艺		脉冲除尘				测点截面积(m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5.03.17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1	1	14.2	9.8	88	-0.07	2.1	9374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1	颗粒物	C250301110Q1-1	2.1	/	20	0.020	1
备注：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以 下 空 白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贵金属回收工段废气排口				大气压(kPa)	102.2
处理工艺		水喷淋				测点截面积(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5.03.17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Q2	1	13.8	5.8	30	-0.01	2.3	5495
	2	14.2	5.8	31	-0.01	2.1	5543
	3	14.3	5.6	28	-0.01	2.3	5310
备注：氨废气参数。							
Q2	1	13.8	5.8	3.0	-0.01	2.3	5495
备注：颗粒物废气参数。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 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2	氨	C250301110Q2-1	0.09	/	/	(最大值) 5.54×10 ⁻⁴	4.9
		C250301110Q2-2	0.10				
		C250301110Q2-3	0.10				
	颗粒物	C250301110Q2-1	1.8	/	20	9.89×10 ⁻³	1
备注：颗粒物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排放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附表 1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1	100	/	/	/	/	/	/
	氨	3	2	100	/	/	/	/	/	/

附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NJGCF-017-1	2025.08.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NJGCF-009-3	2025.11.30

报告结束